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T SJP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承接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工程，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PT SJP與電力建設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PT HYPEC訂立樁基礎合約，據此，PT HYPEC同意為邦加島發電廠提供樁基礎供應和打樁工程，合約金額為約2,91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元)(扣除增值稅)。由於樁基礎合約及建設合約由PT SJP於12個月內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該等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樁基礎合約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設合約及樁基礎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名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票數目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持有337,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擁有20%)及潤海(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擁有90%)。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成為股東超過七年。自從成為股東以來，彼等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T SJP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承接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工程，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PT SJP，作為擁有人；及
(ii) 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建設工程範圍： 有關位於印尼邦加南沙代工業區的邦加島發電廠根據PT SJP的設計圖而進行的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主建築物基礎、結構及屋面、鍋爐鋼結構基礎、綜合樓、宿舍樓、機械通風冷卻塔結構及配套工程的建設，以及邦加島發電廠的安裝工程。

建設期： 邦加島發電廠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併網。

總合約金額： PT SJP應付予承包商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其中包括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工程約人民幣34,000,000元(扣除增值稅)(「建設合約金額」)及邦加島發電廠的安裝工程約人民幣14,000,000元(扣除增值稅)(「安裝合約金額」)，可根據實際已進行工程增加及／或建設工程設計變動而調整。

總合約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

總合約金額乃由PT SJP及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i)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承包商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總合約金額按以下方式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i) 預付款項

PT SJP應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以及達成包括(a)建設合約生效；及(b)承包商向PT SJP提供總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自建設合約生效當日開始，為期12個月)等條件後1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總合約金額的10%；

(ii) 建設

(a) PT SJP須於主建築物基礎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b) PT SJP須於鍋爐鋼結構基礎進行安全檢查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c) PT SJP須於主建築物結構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d) PT SJP須於主建築物(其中包括蒸氣渦輪及輔助系統)完成封頂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e) PT SJP須於綜合樓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f) PT SJP須於宿舍樓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g) PT SJP須於完成機械通風冷卻塔結構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h) PT SJP須於完成配套工程(其中包括道路及管溝的建設)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7%；
- (i) PT SJP須於相關建築部分成功試行運作96小時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iii) 安裝

- (a) PT SJP須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根據邦加島發電廠該月實際安裝進度向承包商支付進度付款，金額為每月進度付款的92%，據此應於累計每月進度付款達到安裝合約金額的40%時自應付每月進度付款分五等份扣除安裝合約金額的預付部分；
- (b) PT SJP須於相關建築部分成功試行運作96小時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安裝合約金額的5%；及

(iv) 缺陷責任

PT SJP須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30天內、建設工程任何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PT SJP向承包商頒發最終驗收證書時向承包商支付總合約金額的餘下3%。

缺陷責任： 建設工程任何缺陷的缺陷責任期為12個月，將由相關建築部分成功試行運作96小時起計算。

建設合約的先決條件： 建設合約須待(其中包括)(i)取得PT SJP董事會的批准及股東的批准；及(ii)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方可生效。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為其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能發電業務(「占碑生物質發電廠」)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發展發電量為10兆瓦的邦加島發電廠，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邦加島項目」)。

根據獨立第三方研究人員作出的可行性研究，邦加島的人口及商業活動一直在穩步增長，需要新的發電廠以取代過時及低效的發電機，以支持其發展。據董事所深知，需要大量耗電的活動(如重工業業務)在印尼離島(包括邦加島)不太普遍。鑒於家庭用電仍佔邦加島整體用電的大部分，而邦加島的高峰用電量估計約為152兆瓦，董事相信，儘管該人口環境對一般以300兆瓦產能經營的大型中國國有電力供應公司的吸引力較低，但適合本集團擅長的小型電力供應業務，且競爭性較低。

董事認為，就該目的而言於邦加島建設新發電廠，較將占碑生物質發電廠遷往邦加島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倘邦加島項目取得成功，則可複製至印尼其他離島進行，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在訂立樁基礎合約以及展開該合約項下的打樁工程後，本公司認為，由於樁基礎合約項下所規定的打樁工程已完成，有必要繼續建設邦加島發電廠。因此，本公司與多名第三方承包商開展招標工作，經考慮(i)提供的條款和報價、(ii)於相關行業的相關資質和經驗及(iii)彼等的信譽和往績後，本公司篩選出承包商並訂立建設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合約。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包商、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對該等交易可行使影響力之承包商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PT SJP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沒有且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PT SJP與電力建設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PT HYPEC訂立樁基礎合約，據此，PT HYPEC同意為邦加島發電廠提供樁基礎供應和打樁工程，合約金額為約2,91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元)(扣除增值稅)。由於樁基礎合約及建設合約由PT SJP於12個月內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該等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樁基礎合約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設合約及樁基礎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80%。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名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票數目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337,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擁有20%)及潤海(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擁有90%)。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成為股東超過七年。自從成為股東以來，彼等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本集團及PT SJP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座生物質發電廠。

PT SJP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熱電、核電及生物質電力項目的開發及建設，以及提供相關電力傳輸、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承包商由中國國有企業電力建設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邦加島發電廠」 | 指 | 本集團位於印尼邦加島的生物質發電廠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建設合約」 | 指 | PT SJP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建設合約 |
| 「建設工程」 | 指 | 根據PT SJP的設計圖而進行，有關位於印尼邦加南沙代工業區的邦加島發電廠建設及安裝工程 |
| 「承包商」 | 指 | 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 指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穗英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陳昆先生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王穗英女士為陳芳女士、陳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樁基礎合約」 | 指 | PT SJP與PT HYPE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樁基礎供應及打樁合約 |
| 「電力建設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PT HYPEC」 | 指 | PT HYPEC Internationa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PT SJP」 | 指 |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總合約金額」 | 指 | 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惟可根據建設合約予以調整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
|----------|---|---|
| 「潤海」 | 指 |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其妻子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
| 「股東書面批准」 | 指 | 潤海及Everbest Environmental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給予的書面批准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